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詳

訴訟代理人　郭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又天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6,9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之被告併送達處所，原告亦應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併提出已為上開補正之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295萬元）	1	利息	295萬元	113年12月21日	115年8月23日	(1+246/365)	5%	24萬6,910.96元
	小計							24萬6,910.96元
合計								319萬6,911元